

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
2006年4月6日第三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行政長官在會議上重申行政委員會在協調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其他委員會工作的角色。策略發展委員會四個委員會各司其職，並無從屬關係。行政委員會主要研究對香港有深遠影響的整體長遠發展策略性議題。一般而言，行政委員會不會討論可以由其他三個委員會專題研究的議題。但與此同時，行政委員會亦肩負協調其他三個委員會工作的任務。如果其他三個委員會所研究或討論的課題可能涉及其職權範圍以外或另一個委員會的工作範疇，行政委員會會協調有關委員會的工作。行政委員會亦可向其他三個委員會建議，就個別策略性議題進行深入研究及討論。

2. 為了讓行政委員會更有效地協調其他三個委員會的工作，行政長官表示由今次會議開始，秘書處會在每次會議前準備一份有關其他三個委員會工作進度的資料文件，供各委員參考。此外，秘書處在發出其他委員會會議席上意見摘要時，會同時把有關副本送交各行政委員會委員，讓委員能更方便地了解其他三個委員會的工作。

策略發展委員會其他委員會工作進度
（文件編號：CSD/EC/4/2006）

3. 委員提出以下的意見－

創意工業

- (a) 建議檢視現時專上學院可如何在課程的設計和內容作出調整，以便能更配合和協助培訓本地所需要的人才，以支持香港創意工業的發展；
- (b) 建議研究政府應如何協調和促進香港創意工業的發展，尤其是科研工作的推廣及發展；

人口政策

- (c)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近期正就人口政策事宜展開討論，政府應確保有關討論不會互相重覆；
- (d) 有關享用公共福利的資格及其可攜性應包括在人口政策的討論之內；
- (e) 關注內地來港定居人士對人口質素的影響；
- (f) 政府應向委員提供有關香港人口長遠趨勢（即至 2030 年）的資料；

城市規劃及發展

- (g) 香港應與內地基建的整體規劃相配合；有關市區重建以及中上環海濱地區發展的政策要更清晰化；

教育

- (h) 政府應考慮伸延現時 9 年免費教育；

環境問題

- (i) 環境污染問題，尤其是空氣污染，是改善香港生活質素方面需要探討的主要議題；
- (j) 政府應向委員提供有關香港長遠環境污染問題（即至 2030 年）的資料；

非法勞工

- (k) 關注非法勞工情況，特別在實施內地居民到香港旅遊的“自由行”計劃後的情況；

吸引人才

- (l) 政府應就吸引人才方面制訂整體而全面的政策；

- (m) 由於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會於 2006 年 4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人才滙聚」這個議題，而人才正正是保持香港國際競爭力重要的一環。因此，有委員建議行政委員會在 6 月 8 日會議上討論香港國際競爭力時，秘書處應把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有關人才滙聚的文件發送給行政委員會委員，以供參考；

跨境交通

- (n) 政府應就進一步放寬內地與香港車輛往來兩地的可行性作出研究；

旅遊

- (o) 政府應提供適當的配套，協助香港旅遊業的發展，尤其是提供充足的酒店房間，以維持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

可持續發展

- (p) 由於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就“收入不均及社會流動”與及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就“開創就業機會”的討論，與行政委員會就“全方位的均衡及可持續發展”的討論有密切關係，有委員建議行政委員會在討論這個議題時參考兩個委員會的意見。

行政主導

- (q) 委員建議就香港行政主導的模式作出討論。

4. 行政長官吩咐秘書處把有關意見轉介其他委員會和政府有關部門參考。

續議事項

有關香港國際競爭力的工作坊

5. 行政長官指出上次會議同意秘書處在今日會議前舉辦一個工作坊，讓委員就如何加強香港國際競爭力初步交換意見，以便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可以更聚焦、更深入地討論這項重要議題。有關工作坊已於 2006 年 4 月 4 日舉行，並感謝馮國經博士和翁以登博士在席上分享他們的看法。秘書處會儘快準備工作坊的席上意見摘要，送交各委員參閱。

委員就有關「香港在國家經濟、社會和政治發展的定位」問卷的回覆

6. 行政長官指出上次會議委員就「香港在國家經濟、社會和政治發展的定位」這個議題進行了討論。但由於有委員可能未有足夠時間就討論文件發表意見，秘書處於 2 月 15 日發出了一份問卷，邀請各委員就 11 項值得關注的議題發表意見。截至 3 月 29 日為止，秘書處收到共 8 份書面意見，亦已於當日將有關意見發送予各委員參考。行政長官邀請委員不遲於 4 月 21 日把進一步意見以書面形式交回秘書處。秘書處在收到委員的意見後，會作出整理和綜合，轉交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考慮。

把意見摘要上網

7. 行政長官指出上次會議同意為了提高透明度，秘書處可以把委員會會議的席上意見摘要及委員提供的書面意見上載於策發會網頁。秘書處已作出相應安排，有興趣的委員可以瀏覽策發會的網址。

香港在國際社會和對外事務中的定位 (文件編號：CSD/EC/5/2006)

8. 有委員認為香港屬於外向型的經濟體系，香港的完善司法制度，有助香港成為國際投資者進入內地的橋樑。同時，

香港匯聚了大量具創意、有國際視野、市場觸覺及人脈網絡的人才，配合國內龐大的生產力，對於香港作為貿易平台的發展起了積極作用。但隨着內地逐漸開放，法規逐步完善，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可能會減少。此外，有委員指出回歸前後，香港社會由外向變成內向，目光視野變得狹窄，故須幫助社會轉回外向。

9. 有委員認為政府設置於海外的經貿辦事處應加強其作用，協助香港鞏固國際地位。有委員亦指出政府在亞洲地區所設置的經貿辦事處數目可能偏低。此外，有委員建議政府應檢視現時參與國際組織工作的成效。

10. 有委員認為人力資源對於香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但現時香港的年青人普遍缺乏積極性及危機感，同時對香港的歷史並不熟悉，不了解香港的定位與優勢，甚至對香港缺乏信心。政府應從宣傳和教育各方面嘗試改變他們的思維，使他們重拾信心並燃起鬥志。

11. 委員普遍認為提升港人的英語水平對於維持香港的國際競爭力尤為重要。由於現時香港年青人的英語水平持續下降，加上國內城市民眾的英語及其他外語的水平逐漸提升，香港必須着力提升其語文能力，尤其需要著重提升青少年兩文三語的水平，以鞏固優勢。有委員認為，提高語言水平需要教育制度和完善的語文政策的配合，以提供合適的語文環境，令港人有更多機會運用英語。另有委員建議特區政府以身作則，於立法會及其他會議上使用英語。

12. 另外，委員認為外國人來港居住或工作對香港發展成為亞洲國際都會有著重要的作用，亦是香港在國際社會認受性的一項指標。然而，有委員指出近年外國人居港的數目正逐漸減少，而外國人來港後亦難以真正融入香港主流社會，當中原因包括香港現時使用英語的場合越來越少，以及香港缺乏靈活的入境政策。有委員指出本委員會亦沒有外籍人士參與。

13. 有委員提出，要確立及鞏固香港的國際地位，香港政府應積極參與及舉辦各類型的大型國際活動。例如前陣子主辦

了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同時，政府亦可考慮積極爭取國際組織在港成立地區辦事處或秘書處。另外，香港的非政府組織及專業團體亦應積極參與及推動國際性的活動，拓闊非政府組織及專業團體在國際層面的視野。有委員亦建議政府加強對有關方面的工作所提供的協助和支援，更可考慮成立專責部門負責統籌工作，以加強香港與其他國際團體的聯繫。

14. 有委員憂慮部份香港人不了解經濟全球化的趨勢，因而阻礙香港在經濟全球化的參與。同時有委員提出對香港環境污染問題，尤其是空氣質素方面的關注。有委員認為香港環境質素的好壞會直接影響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希望政府正視相關的問題。

15. 在學術層面方面，有委員認為應該檢討對本地專上院校以及其教職人員的評估機制，以鼓勵教職人員和學者多作國際或區域問題的應用研究。此舉除了可確立本港在國際間學術研究的地位外，更可協助本地研究風氣的形成，對培養本地人才有幫助。另外，有委員建議政府鼓勵成立更多本地智庫以提升香港研究工作的質素。有委員建議政府設立中央獎學金以吸引優秀的海外及內地學生來港就讀。

16. 行政長官發表以下的總結：

- (a) 《基本法》就香港的“對外事務”提供了憲制基礎。香港在國際社會和對外事務的參與當中，須依據《基本法》來辦事，但《基本法》亦同時賦予香港非常大的空間，參與對外事務。這些空間相比世界上其他城市及內地城市為大，但市民未必都能完全領會，在這方面要多作工夫向市民講解。
- (b) 香港在《基本法》所提供的基礎上，實際上已非常積極地參與對外事務。在國際社會上，特別是國際經貿、金融、旅遊、文化交流與及處理非傳統安全問題上，香港擁有很多優勢和豐富經驗。在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政府須檢視現時參與多個國際組織工作的成效和優次。

- (c) 隨着世界經濟全球化，國家和平外交發展策略的確定，香港有更多機遇鞏固其國際地位，和進一步擴大在對外事務中的角色。在這方面，可考慮是否可以投放更多資源於對外推廣工作。
- (d) 政府須進一步完善現行政策，加強與大專院校及民間志願團體的合作。
- (e) 行政長官鼓勵委員繼續以書面形式把意見提交予秘書處，秘書處會把有關意見發送予各委員參考。

17.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6 年 5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006 年 4 月 6 日

Thir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6 April 2006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

Chairman :

The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Director,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Mr CHAN Cho-chak, John, G.B.S., J.P.

陳祖澤先生, G.B.S., J.P.

Prof CHAN Lai-wan, Cecilia, J.P.

陳麗雲教授, J.P.

Mr CHAN Wing-kee, G.B.S., J.P.

陳永棋先生, G.B.S., J.P.

Mr CHENG Hoi-chuen, Vincent, G.B.S., J.P.

鄭海泉先生, G.B.S., J.P.

Mr CHENG Kar-shun, Henry, G.B.S.

鄭家純先生, G.B.S.

Mr CHENG Mo-chi, Moses, G.B.S., J.P.

鄭慕智先生, G.B.S., J.P.

Dr CHENG Wai-kin, Edgar, G.B.S., J.P.

鄭維健博士, G.B.S., J.P.

Dr CHOI Yuen-wan, Philemon, S.B.S., J.P.

蔡元雲醫生, S.B.S., J.P.

The Hon CHOW LIANG Shuk-yee, Selina,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Prof CHOW Wing-sun, Nelson, S.B.S., J.P.

周永新教授, S.B.S., J.P.

The Hon EU Yuet-mee, Audrey, J.P.

余若薇議員, J.P.

Ms FANG Meng-sang, Christine, J.P.

方敏生女士, J.P.

Dr FUNG Kwok-king, Victor, G.B.S., J.P.
Mr LAU Hon-chuen, Ambrose, G.B.S., J.P.
Prof LAU Juen-yee, Lawrence
The Hon LEE Chu-ming, Martin, J.P.
Mr LI Tzar-kuoi, Victor
Dr LIAO York, S.B.S., J.P.
Dr QIN Xiao
The Hon TSANG Yok-sing, Jasper, G.B.S., J.P.
Prof TSUI Lap-chee
Mr WONG Hong-yuen, Peter, G.B.S., J.P.
Prof WOO Chia-wei, G.B.S.
Mr WOO Kwong-ching, Peter, G.B.S., J.P.
Mr WU Ting-yuk, Anthony, J.P.
Sir WU Ying-sheung, Gordon, G.B.S.
Mr YEUNG Yiu-chung, B.B.S., J.P.

馮國經博士, G.B.S., J.P.
劉漢銓先生, G.B.S., J.P.
劉遵義教授
李柱銘議員, J.P.
李澤鉅先生
廖約克博士, S.B.S., J.P.
秦曉博士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徐立之教授
黃匡源先生, G.B.S., J.P.
吳家瑋教授, G.B.S.
吳光正先生, G.B.S., J.P.
胡定旭先生, J.P.
胡應湘爵士, G.B.S.
楊耀忠先生, B.B.S., J.P.

因事未能出席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The Hon CHAN Yuen-han, J.P.
Ms CHENG Yeuk-wah, Teresa, J.P.
Prof CHU Ching-wu, Paul, J.P.
Mr HE Guangbei
The Hon LAU Chin-shek, J.P.
The Hon LAU Sau-shing, Patrick, S.B.S., J.P.
Dr LEE Peng-fei, Allen, J.P.
Mr WONG, Raymond R., S.B.S.

陳婉嫻議員, J.P.
鄭若驊女士, J.P.
朱經武教授, J.P.
和廣北先生
劉千石議員,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鵬飛博士, J.P.
黃應士先生, S.B.S.